

附件 9: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乡村干部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乡村干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乡村干部”)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主险条款列明原因导致人身伤害并接受治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乡村干部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乡村干部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经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不属于国家工伤保险列明的报销范围的项目的费用;
- (二)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在主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需提供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统筹补助项下已报销部分的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乡村干部因主险条款列明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而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乡村干部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条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第九条（一）至（四）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乡村干部在其他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或公务员医疗统筹补助）已经获得的赔偿金额以及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